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1)組成合營公司及
(2)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

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億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諾泰德、Novotide BVI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或將促成億豪認購）549股新合營股份，總認購價為549美元，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而Novotide BVI將認購450股新合營股份，總認購價為450美元，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於上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或億豪）及Novotide BVI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及45%。合營公司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資產，而各合營方的意向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結構性合約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各合營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合營公司（透過一間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之香港附屬公司）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促成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結構性合約。諾泰德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下列事項：(1)諾泰德須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由諾泰德所擁有關於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獨家特許權；及

(2)諾泰德須促成合營僱員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訂立服務合約。諾泰德根據股東協議之責任僅在發改委向諾泰德發出有關諾泰德投資於Novotide BVI之通知書後，方對諾泰德生效。諾泰德及Novotide BVI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會盡一切努力促成盡快發出通知書，且無論如何將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發出。

對一間實體之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ovotide BVI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Novotide BVI授出人民幣45,000,000元之貸款融通，按年利率4厘計息。貸款融通全數金額將用作支付Novotide BVI根據股東協議應付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本公司將持有以合營夥伴股份作出的固定押記，直至貸款融通全數償還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1)條將股東協議及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獨立或彙集基準計算後，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授予Novotide BVI的貸款融通金額較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高出8%，授出貸款融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億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諾泰德、Novotide BVI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或將促成億豪認購)549股新合營股份，總認購價為549美元，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而Novotide BVI將認購450股新合營股份，總認購價為450美元，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

45,000,000元。於上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或億豪)及Novotide BVI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及45%。合營公司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資產，而各合營方的意向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結構性合約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ovotide BVI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Novotide BVI授出人民幣45,000,000元之貸款融通，按年利率4厘計息。貸款融通全數金額將用作支付Novotide BVI根據股東協議應付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本公司將持有以合營夥伴股份作出的固定押記，直至貸款融通全數償還為止。

股東協議

下文概列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億豪：億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諾泰德：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iv) Novotide BVI(合營夥伴)：合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諾泰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合營公司：天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認購事項前為億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盧女士及高女士分別持有諾泰德2%及1%股權。盧女士為高先生之配偶，而高女士為高先生之女兒。因此，盧女士及高女士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諾泰德、Novotide BV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女士及高女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簽訂股東協議之時，合營公司已發行一股合營股份，並由億豪擁有100%。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或億豪)將認購549股新合營股份，並須支付總認購價549美元，而Novotide BVI將認購450股新合營股份，並須支付總認購價450美元。認購事項將於簽訂股東協議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或億豪)及Novotide BVI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及45%。

股東貸款

本公司及Novotide BVI須於下列所有事項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已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批文；(ii)諾泰德與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簽訂知識產權特許協議；(iii)諾泰德已與各合營僱員終止現有服務合約；(iv)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已與各合營僱員(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正式訂立新服務合約；(v)合營僱員正式簽訂不競爭契約；(vi)發改委已發出通知書；及(vii)每項結構性合約已由其所有相關訂約方訂立。

本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籌集的外部融資出資。各合營方分別將向合營公司支付之認購價及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乃由各合營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就研究及開發分泌肽技術將產生之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資產，而各合營方的意向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結構性合約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

合營公司之管理

除非各合營方另行協定，否則合營公司應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公司提名，兩名由合營夥伴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夥伴須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及其營運。

合營股份之轉讓限制及認購期權

倘本公司有意轉讓或出售其任何或全部合營股份，合營夥伴應擁有該等合營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倘合營夥伴並無接受本公司要約購買之合營股份，本公司則可將該等合營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並可(但無責任)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合營夥伴按向本公司要約購買之相同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合營夥伴股份，惟出售有關合營夥伴股份之價格，最低須高於Novotide BVI根據信貸協議結欠本公司之金額。

合營夥伴已授出一項可按認購期權價購買(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所有合營夥伴股份的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認購期權購買的任何合營夥伴股份，均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方可完成。

本公司倘於日後買賣任何合營股份，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及適用規定。

除上述者外，合營夥伴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合營夥伴股份均受到限制，且不得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附以產權負擔於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合營夥伴股份。

各合營方及諾泰德之其他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各合營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合營公司(透過一間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之香港附屬公司)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促成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結構性合約。諾泰德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下列事項：(1)諾泰德須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由諾泰德所擁有關於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獨家特許權；及(2)諾泰德須促成合營僱員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訂立服務合約。諾泰德根據股東協議之責任僅在發改委向諾泰德發出有關諾泰德投資於Novotide BVI之通知書後，方對諾泰德生效。諾泰德及Novotide BVI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會盡一切努力促成盡快發出通知書，且無論如何將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發出。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在中國被視為基因治療研究及開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涉及開發及應用基因療法技術之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因此，各合營方建議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結構性合約投資及營運有關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結構性合約，讓代名人營運及發展有關業務，以便有關業務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效益、風險及回報流入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各合營方正在磋商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且概無已落實之結構性合約。

對一間實體之財務資助及墊款

下文概列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Novotide BVI(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ovotide 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諾泰德)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金額 : 人民幣45,000,000元

利率 : 年利率4厘

還款 : 貸款融通須於下列日期(於任何情況下均可由Novotide BVI與本公司以書面協議延長)償還(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借入貸款融通之日起計兩(2)年之日；(ii)Novotide BVI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其合營股份之日；或(iii)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向Novotide BVI收購任何合營股份之日。

- 用途 : 貸款融通全數金額將用作支付Novotide BVI根據股東協議應付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
- 條件 : 除非股東協議所載將由Novotide BVI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若干先決條件文件，否則Novotide BVI不可借入貸款融通。
- 抵押 : 本公司將持有以合營夥伴股份作出的固定押記，直至貸款融通全數償還為止。

貸款融通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提供之貸款融通人民幣4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籌集的外部融資出資。

有關諾泰德及NOVOTIDE BVI的資料

諾泰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諾泰德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分泌肽技術之研發。盧女士及高女士分別持有諾泰德2%及1%股權。盧女士為高先生之配偶，而高女士為高先生之女兒。因此，盧女士及高女士為高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諾泰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女士及高女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Novotid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諾泰德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Novotide BVI將成為一間持有合營公司45%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ovotide 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女士及高女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終止其飲品分部起，一直不斷探索投資商機，務求為其股東提高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具增長潛力及商機，而訂立該等交易及營運合營公司將可讓本集團進軍該行業，為股東增加回報。

分泌肽技術已經研發超過十年。分泌肽技術是將能分泌表達生物活性短肽的去氧核糖核酸片段組合導入人體細胞，在不改變人體細胞遺傳物質的前提下，使人體細胞持續分泌表達出目標生物活性短肽。諾泰德在中國就分泌肽技術擁有兩項專利，分別為一項有關一種通過重組前肽實現生物活性肽的重組表達方法之專利，及一項有關通過重組前肽來實現生物活性肽真核表達的質粒載體之專利。針對惡性腫瘤治療，借助分泌肽技術可使人體細胞持續分泌表達出抗腫瘤生物活性短肽，抗腫瘤肽特異性進入腫瘤細胞，令腫瘤細胞凋亡。以全球公認的腫瘤抑制肽研究發現為基礎，現在正開發出8種抗腫瘤分泌肽製劑，其中包括與P53蛋白相關的抗腫瘤肽。本公司更可能進行進一步研究以辨識更多擁有腫瘤抑制特性的生物活性短肽，適合用於治療惡性腫瘤的分泌肽技術。利用分泌肽技術生產且用於不同種類惡性腫瘤病人的分泌肽製劑，可開發兩個惡性腫瘤治療方法，分別為(1)一項個體化腫瘤凋亡療法；和(2)一項自體免疫細胞體外增強與誘導回輸治療腫瘤治療方法。分泌肽技術下的療程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研發、測試及取得當局批准後，方可推出，故可能但不一定能夠落實。

合營僱員於醫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廣孝醫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長春市醫學專科學校醫療專業，在中國行醫超過15年。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醫學研究，發表過百篇科學論文，為諾泰德擁有的兩項分泌肽技術專利之發明人。李濤醫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醫療系，自一九八九年參與醫學研究。周浩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生物工程專業，自畢業起已參與醫學研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結構性合約與諾泰德結為夥伴，將可讓本集團參與將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推上更高層次。董事會認為，倘推出分泌肽技術下的療程，訂立該等交易及有關業務將可讓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取得更具吸引力的回報。

經計及信貸協議為成立合營公司商業安排之一部份，以及將以利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信貸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1)條將股東協議及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獨立或彙集基準計算後，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授予Novotide BVI的貸款融通金額較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高出8%，授出貸款融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億豪」 指 億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	指 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結構性合約)從事於研究及開發治療及／或預防惡性腫瘤之分泌肽技術以及生產與供應治療及預防惡性腫瘤之藥物(應用分泌肽技術)的業務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與代名人股東將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以監督、管理及合作經營代名人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除了星期六或於香港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認購期權價」	指 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 合營盈利 x 10 x 以合營夥伴根據認購期權將售出之合營股份代表之持股百分比；惟倘按此計算所得之金額將低於行使認購期權時Novotide BVI根據信貸協議結欠本公司之金額，則認購期權價之金額應相當於Novotide BVI根據信貸協議結欠本公司之金額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股東與代名人將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以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代名人股東於代名人所持之全部股本權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與代名人股東將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由代名人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收購代名人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代名人將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按獨家基準向代名人提供顧問服務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Novotide BVI(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信貸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指	諾泰德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將訂立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有關治療及預防惡性腫瘤之分泌肽技術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以及相關的藥物生產與供應
「知識產權再許可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就代名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將訂立之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再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再許可使用有關治療及預防惡性腫瘤之分泌肽技術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以及相關的藥物生產與供應
「合營公司」	指	天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盈利」	指	(i)根據行使認購期權當時可取得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之合營公司純利，或(ii)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並無可取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則為根據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可取得的合營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得之最近12個月期間的合營公司純利
「合營僱員」	指	將向諾泰德請辭並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訂立服務合約之諾泰德僱員，分別為楊廣孝醫生、李濤醫生及周浩女士
「各合營方」	指	本公司與Novotide BVI之統稱，而「合營方」將作相應詮釋
「合營夥伴」	指	Novotide BVI
「合營夥伴股份」	指	合營夥伴不時持有之所有合營股份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通」	指	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授予合營夥伴之貸款融通，總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
「高先生」	指	高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Brilliant Vision Global Limited 50%權益之持有人
「高女士」	指	高銘悅女士，高先生之女兒，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盧女士」	指	盧婷婷女士，高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代名人」	指	代名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將從事於有關業務之營運
「代名人借款協議」	指	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款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將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訂立之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代名人股東提供貸款以供注入代名人作為其註冊資本
「代名人股東」	指	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之註冊股東
「不競爭契約」	指	合營僱員就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將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簽立之不競爭契約

「通知書」	指	發改委向諾泰德發出有關諾泰德投資於Novotide BVI之核實及批准文件或存檔通知
「諾泰德」	指	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Novotide BVI」	指	合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諾泰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泌肽技術」	指	由諾泰德及／或諾泰德共同及／或各別地擁有直接或間接合法或實益擁益之任何實體為實現在活的有機體持續分泌肽所開創、開發及／或擁有之分泌肽技術或工藝或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億豪、諾泰德、Novotide BVI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股東與代名人將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就所有與代名人股權相關之事宜代表代名人股東行事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知識產權再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代名人借款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i)由本公司或億豪認購549股新合營股份；及(ii)由Novotide BVI認購450股新合營股份
「該等交易」	指	股東協議及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合營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